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及密码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2035

招标文件编号：宁正采字【2023】第87号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3年06月21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2035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9994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及密码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020000

最高限价（如有）：102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通过建设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体系，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在符合国家对于密码要求的基础上弥补安全及密码应用环节重点薄弱的环节，在身份识别、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性弥补系统性缺失，消除现有密码应用环节使用非合规性密码算法的现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本项目一、二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创新产品，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中标人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2日至2023年07月0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07-14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

3、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联系方式：0951-596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505

联系方式：18295699935、18209515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余伦

电话：0951-5962200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宇翔、杨赫

电话：18295699935、18209515004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及密码改造项目</p> <p>采购需求：</p> <p>一标段：通过建设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体系，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在符合国家对于密码要求的基础上弥补安全及密码应用环节重点薄弱的环节，在身份识别、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性弥补系统性缺失，消除现有密码应用环节使用非合规性密码算法的现象。</p> <p>分包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及密码改造项目一标段</p> <p>分包编号：D6400000141009994-1</p>
2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p> <p>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p> <p>电话：0951-5962200</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505</p> <p>业务联系人：刘宇翔、杨赫</p>

	<p>电话：18295699935、18209515004</p> <p>传真：/</p>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不提供第2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证明；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7. 本项目一、二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p>
6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7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1020000 元； 最高限价：1020000 元（如有）
11	保证金：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3-07-14 09:00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07-1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16	开标时间：2023-07-14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17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核工作前

18	<p>核心产品：一标段核心产品：国密堡垒机</p> <p>所属行业：(二)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p>
21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详见附件</p> <p>收取形式：转账形式</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p>2 6</p>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4、根据宁财（采）发【2021】22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p>

	<p>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投标人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p> <p>5、本标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及创新产品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当优先采购。</p> <p>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p> <p>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4	<p>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p> <p>质保期：提供 1 年原厂质保及免费升级服务。</p> <p>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5	<p>电子开评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注：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标系统在线签到，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导致电子标无法正常解密或无法进入后续电子标环节的，投标无效。“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6	<p>1、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p> <p>2、电子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p> <p>3、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p> <p>4、供应商单价或总价超过采购公告网页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投标无效，具体金额请登录网页查询。</p> <p>4、供应商单价或总价超过采购公告网页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投标无效，具体金额请登录网页查询。</p>
7	<p>根据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套（一正三副）。</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

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专家：采购人可以邀请或从专家库抽取

(2) 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成果文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验收相关规范，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实施验收前，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移交验收小组。

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人员参与履约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采购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采购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发现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停止验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履约验收应当采用节点建档模式，实现验收工作总体可追溯。验收建档节点包括：确认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1) 确认验收方案。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对履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验收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其中，验收内容需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需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和验收依据，对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小组可以采用现场展示、技术说明、测评测试、音视频、检验检测、专家论证、调研分析及争议纠纷解决、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资料、工作量、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开展验收工作。

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供应商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自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

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采购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验收内容和标准，合同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达成补充约定；不能协商一致也不能按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向供应商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供应商整改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5）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等。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确定的相关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1 项目概况

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是根据中央和国家密码应用安全的总体要求，以及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和规范，以满足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后续核心业务系统安全防护需求为出发点，建立基于密码技术的应用安全体系。在统一结构、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策略、统一部署框架下，设计一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管理方便的密码应用体系。

通过建设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体系，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在符合国家对于密码要求的基础上弥补安全及密码应用环节重点薄弱的环节，在身份识别、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性弥补系统性缺失，消除现有密码应用环节使用非合规性密码算法的现象。

1.2 设备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
1	密码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2、最高为 1024 位 RSA 解密运算速度≥ 12000 次/秒；3、整机 2048 位解密运算速度≥ 4800 次/秒；4、支持 256 位 SM2 算法的加密/解密功能；5、SM2 算法 ECDSA 机制签名≥ 400 次/秒，验证≥ 200 次/秒；6、支持 SSF09、SSF26、SSF33 加密算法；7、对称算法加、解密速度$\geq 50\text{Mb/s}$；8、支持多线程、多任务和性能扩展，可多机并行工作；9、密码机内部有物理噪声发生器及噪声检测算法，可以生成满足

		要求的随机数，用于生成密钥参数等。
2	国密浏览器	<p>1、由浏览器内核，浏览器界面、密码算法/SSL 协议逻辑运算模块，智能密码钥匙等组成。</p> <p>2、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网页访问的安全性。</p>
3	安全认证网关	<p>1、★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安全认证网关通过 IPv6 协议一致性和互联互通相关测试，具有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p> <p>3、认证功能要求： 支持口令、证书、短信认证； 支持外接第三方 SSO 认证； 支持对外提供会话管理 API，使态势感知、安全监管等系统能通知网关进行会话断开； 支持零信任安全模型的持续认证特性，可以对终端进行持续评估认证； 支持用户自助注册，并由管理员审核后生效；</p> <p>4、访问控制功能要求： ★支持 RBAC 访问控制模型，支持对用户、组进行授权，支持树状组织架构 ★支持 ABAC 访问控制模型，支持基于时间、位置（IP）、终端类型配置授权策略 支持对用户、组提供权限清单（可查看当前所授予的所有应用访问权限）</p> <p>5、加密与 SSL 功能要求： ★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符合 GM/T 0024-2014 《SSLVPN 技术规范》、GM/T 0025-2014 《SSLVPN 网关产品规范》相关要求。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同时支持国际标准协议（TLS 1.0/1.1/1.2）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国密 SSLVPN 协议。根据客户端的支持情况自动适应。 支持将非国密浏览器的传输通道升级为国密 SSL 协议通道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站点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动适应。 支持≥100 万条目数的证书黑名单 ★具备 SSL 服务端动态选择证书的能力。</p> <p>6、应用集成要求： ★支持对后端应用进行静态数据缓存。降低后端应用的流量 支持安全的页面密码代填技术（浏览器端无法获取代填内容），以实现旧应用改造 支持以 HTTP 注入（Cookie/Header）的方式将用户的证书信息传递给后台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支持自定义访问日志模板</p> <p>7、性能要求：★支持 SSL 有效吞吐量≥3.5Gbps，SSL 并发连接数≥40 万，SSL 新建连接数≥2 万/秒</p>
4	签名验签设备	<p>1、★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功能要求：</p>

		<p>支持 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具有签名验签、身份认证等功能提供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p> <p>提供证书存储功能，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p> <p>提供证书解析功能，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提供文件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提供数字信封功能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解密数据。</p> <p>可自动更新证书黑名单，采用动态更新方式，无需重启服务，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以备份设备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p> <p>支持兼容云化部署模式。</p> <p>提供 C、COM、Java 等主流开发 API，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p> <p>3、性能要求：★SM2 签名速率为≥ 2400 次/秒，SM2 验签速率为≥ 1400 次/秒</p> <p>4、兼容适配： ★适配龙芯 3A3000、中标麒麟 V7.0、飞腾 FT1500A、银河麒麟 V4.0 等国产化平台</p>
5	SSL VPN 安全网关	<p>1、★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认证功能要求： 支持口令、证书、短信认证 支持外接第三方 SSO 认证 支持对外提供会话管理 API，使态势感知、安全监管等系统能通知网关进行会话断开 支持零信任安全模型的持续认证特性，可以对终端进行持续评估认证 支持用户自助注册，并由管理员审核后生效</p> <p>3、访问控制功能要求： ★支持 RBAC 访问控制模型，支持对用户、组进行授权，支持树状组织架构 ★支持 ABAC 访问控制模型，支持基于时间、位置（IP）、终端类型配置授权策略 支持对用户、组提供权限清单（可查看当前所授予的所有应用访问权限） 支持对最终用户提供应用门户，并只显示该用户允许访问的应用</p> <p>4、加密与 SSL 功能要求： ★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符合 GM/T 0024-2014 《SSLVPN 技术规范》、GM/T 0025-2014 《SSLVPN 网关产品规范》相关要求。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同时支持国际标准协议（TLS 1.0/1.1/1.2）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国密 SSLVPN 协议。根据客户端的支持情况自动适应。 支持将非国密浏览器的传输通道升级为国密 SSL 协议通道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站点证书，并</p>

		<p>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动适应。</p> <p>支持超过 100 万条目数的证书黑名单</p> <p>★具备 SSL 服务端动态选择证书的能力。</p> <p>支持代理后端启用 SSL 的应用，包括后端启用双向认证（客户端认证）的应用</p> <p>5、应用集成要求：</p> <p>支持保护 B/S、FTP、远程桌面以及通用 C/S 应用的传输通道，并对用户提供透明无感的体验</p> <p>支持对后端应用进行连接复用，降低后端应用的长连接数量</p> <p>支持对后端应用进行静态数据缓存。降低后端应用的流量</p> <p>6、性能要求：★支持 SSL 有效吞吐量≥3.5Gbps，SSL 并发连接数≥40 万，SSL 新建连接数≥2 万/秒。</p>
6	国密堡垒机 (核心产品)	<p>★1、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规格性能：</p> <p>软硬一体化机架式设备，至少提供不少于 6 个 1000M 电口；可管理资源 500 个，支持 license 扩容；可接入应用数量不少于 50 个，支持 license 扩容；图形并发 200，字符并发 1000；内存：≥8G；硬盘：≥1TB。</p> <p>3、用户认证：</p> <p>支持证书认证/口令认证+OTP/LDAP 认证+OTP/CAS/Oauth 认证；</p> <p>★支持限制用户登录的 IP 和设备 MAC，支持使用证书时支持抽拔 USBkey 退出系统。</p> <p>4、特权账号纳管：</p> <p>资产分组管理，支持按管理员数据权限分权管理资产；</p> <p>支持纳管的资产类型应包括不限于 Linux、Windows、Unix、DB2、Oracle、MSSQL、Mysql、达梦数据库、人大进仓数据库、神州通用数据库、postgresql、samba、AD 域控、weblogic 控制台、websphere 控制台、Cisco、Huawei、中兴、紫光、H3C 网络设备；大华、海康摄像头设备、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控制台；</p> <p>★支持操作系统类资产新账号发现、长期未改密、密码不符合策略、密码失效、访问绕行、长期不登录等账号风险。</p> <p>支持附属资产等价账号管理，例如 db2/sqlserver 等数据库服务使用宿主机操作系统账号访问；</p> <p>★支持按弱口令字典爆破巡检</p> <p>linux/windows/mysql/oracle/Ms-sql/人大金仓/达梦等数据库弱密码。</p> <p>5、访问授权：</p> <p>支持按单用户访问进行分配资产账号和分权限访问组；</p> <p>支持按用户属性、资产账号属性配置动态授权策略(ABAC 授权)。</p> <p>6、特权会话管控：</p> <p>支持金库模式，对高安全级别账号会话访问实施二次身份鉴别或管理审批通过后访问；</p> <p>支持配置资产访问的时间策略和访问位置(IP 白名单)；</p> <p>支持 ssh, telnet, rdp, mysql, oracle, db2 等代理 SSO；</p>

		<p>支持按用户或资产进行文件下载管控;</p> <p>7、特权会话审计: 支持对常见设备运维会话记录 (至少包括 windows 主机、linux/unix 主机、网络设备等), 审计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用户账户、起止时间、登陆 IP、设备 IP、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访问账号、访问协议等信息;</p> <p>支持对字符 (SSH/TELNET)、图形访问 (VNC/RDP 及远程工具发布设备) 的操作录像回放和操作溯源;</p> <p>支持 (SFTP/SCP/RZ/SZ/FTP/RDP) 文件传输日志审计;</p> <p>★支持字符 (SSH/TELNET) 命令审计和数据库 (oracle/mysql/ms-sql/达梦/人大金仓/postgreSQL/DB2) SQL 命令审计。</p> <p>8、高可用: 支持数据库主主双活, 异地备份; ★凭证服务支持数据库集群, 缓存账号凭证数据, 数据库脱机后不中断。</p> <p>★9、安全合规性: 支持国密算法 SM2/3/4; 基于国密算法安全运维通道, 实现会话级微隔离 (SDP)。</p> <p>10、客户端兼容: 全面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麒麟系统、Android、IOS、Mac OS 等客户端。</p>
7	文件加密网关	<p>1、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2U 机架式硬件设备, 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商用密码卡进行加解密;</p> <p>3、支持 HDFS 协议 (提供 JAVA 接口以及 Rest Ful 接口);</p> <p>4、为应用系统提供加密文件存储服务, 支持一文一密, 支持国密算法;</p> <p>5、支持 SM2 算法对文件密钥进行保护; SM4 加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 $\geq 1500\text{Mbps}$, SM4 解密 128KB 数据运算平均速率 $\geq 1500\text{Mbps}$;</p> <p>6、支持文件元数据全分布管理;</p> <p>7、支持应用管控, 只允许特定应用访问系统内的文件, 并提供相关证明截图;</p> <p>8、支持高并发访问, 支持为多个应用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 每个应用的文件视图各自独立;</p> <p>9、可管理各类格式的文件数据, 包括文档、图片、文本以及其他种类的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大小文件的统一管理和高效访问, 支持任意文件目录结构, 支持单目录存储 1 亿个以上文件;</p> <p>10、支持多节点集群部署。支持数据多副本。系统提供数据副本数的自动探测、数据故障时的自重构机制以实现数据的高可靠存储。当节点故障时, 仍可提供数据高可用服务。支持系统动态扩容, 无需停机维护。</p>
8	时间戳设备	<p>★1. 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3. 系统同时支持 SM2 算法、RSA (2048 位密钥长度) 算法;</p>

.3
设备数量

		<p>4. 系统支持常用的各种加密算法（包括 3DES、AES、RSA、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p> <p>5. 时间戳生成效率：≥ 3200 次/秒</p> <p>6. 时间戳验证效率：≥ 2800 次/秒</p> <p>7.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31000 小时</p> <p>8.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p> <p>9. 支持时间戳策略 OID 的配置</p> <p>10. 支持 ASN.1 时间戳请求签发</p> <p>11. 支持对时间戳中证书、原文摘要、策略 OID、签名时间等信息的解析及获取</p> <p>12. 支持 RSA 证书、SM2 单证、SM2 双证的导入</p> <p>13. 支持 Windows Server、Linux、AIX、Solaris、Unix 等应用平台调用；</p> <p>14. 提供 RESTFUL、JAVA 等主流开发 API。</p>
--	--	---

序号	规格型号	说明	数量
1	设备密码机	提供密钥生成、数字签名、签名验证、数据加密、数据解密等通用密码服务功能	2
2	国密浏览器	实现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浏览器加密功能。密评要求，解决互联网接入区与互联网服务器区的通信通道，不购买国密浏览器，则需要在终端安装身份认证客户端。	10
3	安全认证网关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等服务，含负载模块；为提供高强度身份认证服务、高强度链路加密服务及数字签名服务，有效保障平台的网络资源访问；	2
4	签名验签设备	用于数据的防抵赖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签名验证服务，含负载模块；解决平台确认用户身份、保障信息完整性、保证凭证和防止抵赖等安全问题	1
5	SSL VPN 安全网关	确保通信实体设备及人员身份的真实性、保证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通过国密 SSL/IPSec VPN 安全网关确保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2
6	国密堡垒机	对运维人员进行多因子身份认证，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并对特权账号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通过认证与权限控制，管控特权会话访问及审计操作行为并对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响应执行。	1
7	文件加密网关	对所有设备涉及的日志记录进行统一加密存储，实现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对应用系统中产生的非结构化数据通过存储加密网关进行基于国密 SM4 文件数据加密，实现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1
8	时间戳设备	基于 PKI（公钥密码基础设施）技术的时间戳权威系统，对外提供精确可信的时间戳服务。它采用精确的时间源、高强度高标准的安全机制，以确认系统处理数据在某一时间的存在性和相关操作的相对时间顺序，为信息系统中的	1

		时间 防抵赖提供基础服务。	
--	--	---------------	--

1.4 其他要求

1.4.1 设计目标

为完成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密码应用体系的总体规划、设计及建设目标，将按照“总体规划、集中实施、重点突破、效益优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构建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密码服务体系，为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后续其他需要进行国密改造的相关应用提供统一的底层密码服务；

(二)打造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产密码算法的密码服务体系，为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统一的密钥管理、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服务，满足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上层应用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一系列标准；

(三)引入基于国密 SM 系列算法的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认证体系，提升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中用户登录安全级别；

(四)通过国密网关+客户端国密安全模块的方式，构建基于国密 SSL 的应安全传输链路以确保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运维/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在 PC 侧与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网络接入的通信安全；

(五)通过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国产密码算法集成、建设，实现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内部敏感信息的存储加密和数据完整性保护，为后续逐步实现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密码工作“一盘棋”的战略目标做必要的技术准备；

(六)完成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产密码算法的密码服务体系接口规范的编制工作。

1.4.2 实施依据

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相关政策

- 1)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8) 《商用密码管理办法》

国家密码相关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简介
GM/T 0002-2012	《SM4 分组密码算法》(原 SMS4 分组密码算法)	规定 SM4 分组密码算法的算法结构和算法描述, 并给出了运算示例。
GM/T 0003-2012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规定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算法、密钥交换协议、公钥加密算法和曲线参数, 并给出了数字签名与验证、密钥交换与验证、消息加解密示例。
GM/T 0004-2012	《SM3 密码杂凑算法》	规定 SM3 密码杂凑算法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步骤, 并给出了运算示例。
GM/T 0017-2012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数据格式规范》	规定了基于 PKI 密码体系的智能密码钥匙应用接口数据格式, 给出了接口相关数据的类型、格式、参数的描述和定义、安全性要求。适用于智能密码钥匙产品的研制、使用和检测。
GM/T 0019-2012	《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	规定了统一的通用密码服务接口。适用于公开密钥应用技术体系下密码应用服务的开发, 密码应用支撑平台的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简介
		研制及检测，也可用于指导直接使用密码设备的应用系统的开发。
GM/T 0020-2012	《证书应用综合服务接口规范》	规定了面向证书应用的统一服务接口。适用于公钥密码应用技术体系下密码应用服务产品的开发，密码应用支撑平台的研制及检测，也可用于指导直接使用密码设备和密码服务的应用系统的集成和开发。
GM/T 0027-2014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规定了智能密码钥匙的相关术语，规定了智能密码钥匙的功能要求、硬件要求、软件要求、性能要求等有关内容。
GM/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规定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1.4.3 项目试运行阶段

测试完成通过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遇到问题密码应用承建方与业务系统承建方需及时解决并对问题进行记录，形成问题知识库。同时在此阶段展开三方权威密评机构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工作。

1.4.4 项目培训与交付阶段

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相关密码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密码服务平台产品、技术及运维培训，并生成培训记录和反馈。

1.4.5 项目验收阶段

完成项目整体测评，形成项目测评报告；准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成项目验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一、二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三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核心设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优先采购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本项目中核心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如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中标人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

一标段核心产品：国密堡垒机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标段：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得分	3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得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类似业绩	4分	<p>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p>
项目团队	6分	<p>项目团队中所配备运维驻场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专业级认证（CISAW），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 注：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重复，以相关证书扫描件为准，需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p>投标人所投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技术响应情况不得分。 基础分为25分，以此为基础；</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于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于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高加分至 30 分为止。</p> <p>注：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功能截图、技术规格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要求，以供评委查阅。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技术方案</p>	<p>30 分</p>	<p>1. 需求分析（5分）：</p> <p>根据本项目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编写需求分析方案：</p> <p>（1）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体系了解全面，能够准确分析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内容，描述清晰且内容详实全面，能够弥补安全及密码应用环节重点薄弱的环节，在身份识别、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性弥补系统性缺失，消除现有密码应用环节使用非合规性密码算法的现象，得 5 分；</p> <p>（2）可以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体系有一定了解，能够分析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内容，但是相关描述缺乏针对性，能够弥补安全及密码应用环节重点薄弱的环节。在身份识别、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性弥补系统性缺失，消除现有密码应用环节使用非合规性密码算法的现象的内容描述上不完整，得 4 分；</p> <p>（3）基本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体系了解不全面。能够分析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内容，但是相关描述缺乏针对性，不能够弥补安全及密码应用环节重点薄弱的环节。在身份识别、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性弥补系统性缺失，消除现有密码应用环节使用非合规性密码算法的现象的内容描述上不完整，得 3 分；</p> <p>（4）部分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体系了解不全面。分析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规划、设计及建设内容不完善，不能够弥补安全及密码应用环节重点薄弱的环节。在</p>

		<p>身份识别、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抗抵赖性弥补系统性缺失，消除现有密码应用环节使用非合规性密码算法的现象的内容描述上不完整，得 2 分；</p> <p>(4) 不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描述混乱，简单照抄招标文件内容，对项目需求未做任何分析，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 技术路线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路线准确性和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国家商用密码建设项目解决方案（底层密码服务、国产密码算法的密码服务体系、身份认证体系、通信安全、存储加密和数据完整性保护、密码服务体系接口规范的编制工作等）进行打分：</p> <p>(1) 技术路线准确，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密码建设有完善的解决方法，内容体系完整，表达清晰的，得 5 分；</p> <p>(2) 有相关技术路线，技术路线可行，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方法，对关键内容有 1-2 项解决方案不完善的，得 4 分；</p> <p>(3) 技术路线部分可行，对关键内容 3 项以上解决方案不完善的，得 3 分；</p> <p>(4) 技术路线不可行，针对所有内容未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2 分；</p> <p>(5) 不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描述混乱，简单照抄招标文件内容，得 1 分；</p> <p>(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3. 进度计划 (5 分):</p> <p>(1)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3 分；</p> <p>(4)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 2 分。</p> <p>(5) 不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描述混乱，简单照抄招</p>
--	--	---

	<p>标文件内容，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p>4. 质量管控 (5 分):</p> <p>对项目成果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质量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措施打分:</p> <p>(1) 项目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明确、质量管理计划详细、项目建设计划细致周密、风险控制措施完善, 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 措施得当, 非常细致、全面,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控制度, 得 5 分;</p> <p>(2) 项目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明确、质量管理计划详细、项目建设计划完整、风险控制措施完善, 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缺少有效的质量管控制度, 得 4 分;</p> <p>(3) 项目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明确、有质量管理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 缺少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 缺少质量管理体系, 未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得 3 分;</p> <p>(4) 项目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不明确、质量管理计划不详细、项目建设计划不细致、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 得 2 分;</p> <p>(5) 项目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与本项目不相适应, 无质量管理计划, 缺少风险管控措施, 描述混乱, 得 1 分;</p> <p>(6) 无质量管控措施不得分。</p> <p>5. 技术培训与交付验收 (5 分):</p> <p>根据以下内容编写方案: 对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相关国家商用密码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国家商用密码服务平台产品、技术及运维培训, 并生成培训记录和反馈。完成项目整体测评, 形成项目测评报告; 准备项目验收资料, 完成项目验收。</p> <p>(1)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 可操作性强, 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培训对象清晰, 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 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人员经验丰富, 配置齐全。有详细完整的交付和验收方案, 目标明确, 能够保证项目通过验收。得 5 分;</p> <p>(2) 有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 具有可操作性, 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培训对象明确, 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内容完整, 但缺乏针对性, 能够保证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p>
--	--

		<p>人员具备相关服务经验。有交付和验收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有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但缺少可操作性，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培训对象等内容不完善，有相关的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缺乏针对性，规范及制度不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配备了相关技术人员。交付和验收方案不完善。得 3 分；</p> <p>(4)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内容不完整，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培训对象等内容不完善，缺少相关的技术服务规范及制度，规范及制度不完善，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未提供交付和验收方案。得 2 分</p> <p>(5) 未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缺少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培训对象等内容，相关描述混乱，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分。</p> <p>6. 售后服务 (5 分)</p> <p>(1) 具有科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有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内容全面、响应时间速度快、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48 小时内可进行响应。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后续服务要求，得 5 分；</p> <p>(2)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有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具有售后服务工作流程，技术支持人员 5×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60 小时内可进行响应。可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有售后服务方案，得 4 分；</p> <p>(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技术支持人员 5×10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72 小时内可进行响应。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健全，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未提供售</p>
--	--	--

		<p>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技术支持人员无法保证 5×8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无法满足 72 小时内响应。以及不满足该项前款评审条件的,得 2 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不能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描述混乱,简单照抄招标文件内容,得 1 分;</p> <p>(6)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范围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全面响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依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

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自拟目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分包名称）（分包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分包名称）（分包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分包名称）（分包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分包名称）（分包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规则：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依据下表按 80 %计取。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上述计算规则货物类招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文件中不提供）